

# 贵州商学院文件

黔商学院发〔2017〕52号

---

## 贵州商学院关于印发《贵州商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贵州商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贵州商学院

2017年7月5日

# 贵州商学院课程建设管理办法

课程是为实现学校专业培养目标而规定的教学科目及其内容和进程的总和，是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要素之一。为加强课程建设工作，推进教学改革，完善课程体系，特制订本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课程建设的总体要求：丰富课程建设内涵，促进学科发展，推进教学创新，提高教学质量，杜绝不合格课程，为培养应用技术型人才服务。根据学校的发展目标，每年筹资重点建设若干门课程，经过若干年的努力，力争使我校各专业的主要课程50%达到优秀课程标准，为构建科学合理的专业课程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 第二章 课程检查评估的组织与实施

**第二条** 课程建设工作在分管教学校长领导下，由教务处全面负责，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具体负责论证、评议、重点建设课程的遴选等工作。教务处负责课程建设工作的立项申报、会议安排、现场调查、阶段性检查等工作。

**第三条** 学校设立课程建设专项经费，按择优重点资助的原则拨款支持课程建设。

## 第三章 课程建设内容

**第四条** 课程建设不但包括课程本身具有的内容，而且涉及到与实现课程内容相关的教育思想、师资结构及培养计划、学术

水平、教学管理及教材建设、教学设施及实验室条件、教学改革与教学效果等方面的内容。

## **第四章 课程建设的原则和标准**

### **第五条 课程建设原则**

（一）坚持课程评估与经常性教学工作相结合的原则。以提高教学质量为中心，强化教学改革，发挥各类课程的优势和专长，加强课程设置的系统性、完整性，正确处理课程的纵向衔接和横向配合，克服脱离课程体系的整体优化而盲目追求自我完善的倾向。

（二）坚持目标、过程、条件综合考虑，以目标为主的原则。既要进行教学效果的检查、评估，又要对教学过程和条件的状况、发展趋势进行检查、分析和评估，综合评价课程的质量。

（三）坚持教、学、管综合考虑，以教学为主的原则。检查评估教、学、管三方面情况，综合分析三者对提高教学质量的作用，重点放在评估教师如何发挥主观能动作用的方面，注意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注重实施素质教育。

（四）坚持过去、当前、长远效果综合考虑，以当前为主的原则。重点放在检查和评估当前课程状态的效果上。

### **第六条 课程建设质量评估标准。**

根据《贵州商学院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暂行办法》的要求确定优秀课程、良好课程、合格课程或不合格课程。

## **第五章 具体实施程序**

## 第七条 实施程序

(一) 自评：各二级学院组织所属教研室按照第六条所列的标准拟定细则，对所评估课程进行自评。

自我评估是评估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同时也是评估工作的基础，必须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各教研室要根据课程规划、要求、目标检查实施情况，客观分析所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以及该课程的发展前景。

课程评估分为优秀课程、良好课程、合格课程或不合格课程。

(二) 组织申报：各学院在全面分析、总结评估的基础上，将参加学院评估的课程推荐上报教务处。被推荐的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据实填写《贵州商学院课程建设申请书》（注明申请“重点项目”或“一般项目”），根据自身课程的现状，找出差距和存在的不足，提出课程建设的具体内容、实施计划、整改措施、人力资源组织、预计完成的时间及完成后的效果等。

(三) 评审：学校将在学院推荐的基础上，由教务处组织各专业专家进行现场调查和可行性论证，申请项目负责人予以答辩，最后由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评议，确定重点建设的优秀课程项目。获资助的重点课程建设项目组、所在学院、教务处三方共同填写《优秀课程建设项目执行合同（责任书）》，方能正式启动项目。

(四) 检查验收：教务处对重点资助的优秀课程项目进行阶段性检查，以了解课程建设的进度和存在的问题，及时向校领导

和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汇报，协助解决存在的有关问题。重点资助的优秀课程建设项目完成后，由教务处组织检查验收，结果上报主管校长审定；优秀者予以公布，并可申报校级或省级精品课程；验收不合格者，将停拨相应的资助经费。

## 第六章 课程建设经费管理办法

**第八条** 学校为加大课程建设的力度，促进课程内容、体系改革的进一步深入，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特设立课程建设经费。

**第九条** 课程建设经费的使用以相对集中为原则。重点资助目标明确、覆盖面大的课程建设项目，包括为期两年的重点项目和为期一年的一般项目两种。具体资助办法如下。

（一）课程建设项目每年在教务处组织下集体申报、评审一次，完成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项目完成后，学校将组织专家予以鉴定和验收，已完成的项目可申报各类优秀教学成果奖和贵州商学院精品课程，省级精品课程将从校级精品课程中推荐产生。

（二）课程建设项目经费采用一次批准总金额、分阶段核定拨付的办法。经费的使用实行课程建设项目负责人制度。若在课程建设期间，项目负责人发生变更，需报教务处审批、备案。项目完成后一个月内，课程项目负责人须列出经费使用的详尽报告，并终止经费的使用，上报教务处备查。

### （三）经费开支范围

1. 教材建设费、资料费、印刷费、耗材等；
2. 调研旅差费；

3. 小型教具、仪器、模型、挂图、课程软件购置与开发等；
4. 项目验收和鉴定所需的费用,此项费用为项目经费的10%,由教务处统一管理使用。

## 第七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